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會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

條次	各 界 意 見	研 復 結 果
5	本條規定是否包含提出電子申請之	1、本條規定適用於以書面提出之申
(0413 版	文件,另是否包含以民間快遞送局之	請文件,至於以電子申請提出之
第5條)	文件,亦有適用。	文件,係適用「專利電子申請實
		施辦法」之規定。
		2、本條規定所稱之郵寄,係指中華
		郵政公司所為之郵遞事項,並不
		包含以民間快遞送局之文件。
7	1、依本條規定,申請人之印章變更	1、現行實務,因已不再審查代理人
(0413 版	,須申請變更,惟依第9條規定	印章形式上是否同一,因此删除
第7條)	,代理人之印章變更,則無庸申	代理人應申請變更印章之規定,
	請變更印章,二項規定是否不一	與本條規定之適用情形不同。
	致。	2、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讓與申請
	2、讓與申請時,讓與人之印章與前	,因影響權利人權益甚鉅,故讓
	送不一致者,必須辦理變更,實	與人之簽署方式,仍有審查之必
	務上造成很多困擾,得否放寬?	要。
9	1、每一申請案之代理人不得逾3人	1、每一申請案之代理人及複代理人
(0413 版	,是否加計複代理人在內,另是	合計不得逾3人,不包含特別委
第9條)	否包含特別委任事項之代理人?	任事項之代理人在內。
	2、面詢時之代理人是否加計在內?	2、依本局 97 年 1 月 10 日智專字第
	3、舉發案之代理人數是否與原案分	09712100021 號函釋,代理申請人
	別計算? 另舉發案答辯之代理人	申請閱卷、繳納年費、面詢、勘
	數是否與被舉發案之代理人數分	驗等事項,雖屬專利法令所定事
	別計算?	項,惟其並無資格限制,該代理
	4、行政程序法既已明定有關送達代	行為非屬專利師法所定之業務範
	收人之規定,第8項建議刪除。	圍。因此,本條所稱代理人不得
		逾3人,不包括面詢之代理人。
		3、按舉發人與專利權人分屬二造當
		事人,舉發人之代理人數當然與
		專利權人之代理人數分開計算,
		因此各自可以委任3名代理人。
		另專利權人在舉發答辯時之代理
		人數是與原代理人數係合併計算
		,除非針對舉發案之答辯,為特
		】 别委任。

條次	各界意見	研 復 結 果
		4、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指定送達代收
		人,行政程序法業已有明定,同
		意删除第8項。
10	1、本條規定之特別委任事項是否於	1、特別委任事項於委任書上一併敘
(0413 版	委任書上一併敘明即可?	明即可。
第10條)	2、選任或解任代理人之事項如於委	2、選任或解任代理人之事項已於委
	任書上已有明文,嗣後遇有解任	任書上敘明者,嗣後遇有解任代
	代理人者是否來函敘明即可?如	理人時,來函敘明即可。如於同
	於同一申請案遇有代理人A及代	一申請案遇有代理人A及代理人
	理人B相互解任時專利專責機關	B相互解任時,將通知申請人探究
	如何處理。	其本意。
	3、依本條規定應特別委任之事項,	3、應特別委任之事項,如於原委任
	如於原委任書上未載明者,何時	書上未載明者,嗣後辦理該特別
	補正?	委任之事項(例如撤回)時,自須
	4、由於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	補正委任書。
	案及主張國內優先權二件事項,	4、刪除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
	現行實務多未列入應特別委任之	案及主張國內優先權二件事項,
	事項,尤其 AEP 之申請案多須申	須特別委任之規定。
	請提早公開,建議刪除該等事項	5、所舉案例,由於 ABCDE 等 5 人依
	o	原委任書皆有權代理,故不需再
	5、原委任書上受任之代理人有 ABCDE	重新送委任書,只是增減列申請
	等 5 人,申請書上所載之代理人	書上之代理人,依現行專利程序
	為 ABC ,嗣後擬將 ABC 改為 DE ,	審查基準規定,無庸繳交變更登
	是否須繳變更登記費?	記規費。本局將於本次程序審查
		基準修訂時,檢討現行作法之合
		理性。
13		1、本局將再行檢視專利法之規定。
(0413 版		2、本法第23條及第123條,為擬制
第 13 條)	,本條第1項是否為重複規定?	喪失新穎性之規定,其與新穎性
	2、另本法第23條規定之在先申請	之審查認定原則應相同,嗣後亦
	案如有主張優先權者是否以優先	將於細則明定,在先申請案如有
	權日為審查基準日?	主張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作為
	3、建議參照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	審查基準日。第一項條文修正如
	之規定,增訂「除例外情形外,	下:「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
	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	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於依本法第二
	,指优先权日。」之規定。	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條次	各界意見	研 復 結 果
		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3、由於我國專利法之整體法制架構
		與大陸專利法不同,例如第27條
		、第30條等條文所稱之申請日係
		指在我國申請案之申請日,所提
		建議似無法採行,仍將以逐條檢
		視之方式再行研議。
14	1、第1項之規定於侵權判斷時有無	1、本條規定係針對申請案於「申請
(0413 版	相同適用?	時」之進步性及揭露要件之判斷
第14條)	2、建議增訂有關學經歷之認定。	方有適用,至於侵權訴訟之判斷
	3、為求更精確,建議再修正第1項	, 係以侵權時為準, 並無本條規
	之條文文字。	定之適用。
		2、有關學經歷之認定,國際上均係
		以個案具體情形判斷之,並無於
		細則明定之立法例。
		3、第1項規定之文字修正為:「本法
		所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指具有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
		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
15	職務上之發明,其發明人有無本條規	
(0413 版	定之適用,應否增列?	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
第 15 條)		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
		申請前之公開行為,亦適用本法第二十二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第三項規定。」
16	1、有關第3項規定	1、第3項但書規定之文字,因「有
(0413 版	(1)建議修正文字為「但各次事實之	密不可分之關係者」即為有關連
第16條)		,無庸重複規定。 2 数 1 元 1 以 2
		2、論文口試如為非公開方式進行者
	聲明之事項,如認定為不須聲明	,不須於申請時聲明,因此,其 《偽內茲表及於本人如 人 + 於
	之事項,但又未載明後續之發表	後續之發表及論文上架,如未於中共時報中,與本共於時期,以
	及論文上架,如何適用本項規定 ?	申請時聲明,將喪失新穎性;惟
	: (3)後續有密不可分關係之事實應	如屬對外公開之口試者,申請時 聲明得例外不喪失新穎性,其後
	(3) 後續月密不可分關係之事員應於說明書何處敘明,得否另函敘	章 明 待例外不丧天 新 积 性 , 共 俊 一 續 如 有 密 不 可 分 關 係 之 事 實 , 得
	明該等事實。其他各次之事實如	適用但書之規定,僅於申請時敘
	未於申請時一併敘明,嗣後審查	明公開口試之日期。本條第3項

條次	各 界	意	 見			矿	F 2	 复	結	果		
	時是否會通知		<i></i>		4		<u> </u>			•	,建	議
	(4) 如僅聲明最早		事實,	訓보		^{先之异} 各次公					**	可又
	他各次之事實		, , ,			日人 針對後					關係	<i>></i>
		/X U 1X	111 00 /1	~ 11		事實,						
	2、實務上,如於	◇ 由詩時	即有就	該由		, 一敘明						
	請案申請優先			·		項敘明						•
	者,建議於新			-		y級力 知後補		_				
	,新增得一併	_	_			如各次						
	件之相關欄位		707座 50年	// /		之關係		-				
	11 - 14 151 1010 12	_				其事實						
						X、X 條修正						-
					•	如僅聲						
						针該次						
						因提出		_	_		先權	證
					E	明文件	分屬	不同	申請	事項	,且	須
					,	先確認	申請	案之	申請	日方	得發	給
					1	優先權	證明	文件	,其	流程	作業	不
					I	司,為	免作	業遺	漏,	建議	分別	提
					j	出申請	書為	宜。				
17	1、第1項規定				1 .	本條說	明書	應載	明之	事項	,係	:配
(0413 版	(1)實務上,以往	生第7款	規定為	須獨	/	合本法	之修	正並	參考	三邊	局之	格
第17條)	立填寫之欄位	1,現行	實務係	將第	3	式訂定	。未	依格	式撰	寫者	,將	通
	7款規定置於	第5款	規定之	闌位	£	知申請	人補	正或	申復	0		
	中,本次修正	又列為	獨立填	寫之	2 • 3	現行審	查實	務接	受符	號說	明依	圖
	欄位,緣由為	何。			7	號順序	加以	說明	,亦	接受	依符	號
	(2)未依第1項規	見定之格	式撰寫	,是	J	順序加	以說	明,	此項	實務	並未	改
	否通知申請人	補正。			4	變,第	1項	第 7	款規	定修	正為	: 「
	(3)符號說明是否	一定須	依圖號	順序	-	七、符號	虎說明	:有日	圖式者	,應	依圖號	虎或
	加以說明方得	学理 ,	或亦得	依符	1	符號順戶	序列出	圖式.	之主要	存符號	,並加	旧以
	號順序加以訪	记明,現	行審查	實務	۽	說明。_	J					
	二者均接受。				3 .	無圖式	者,	其「	圖式	簡單	說明	
	(4)無圖式者,其		• .	_		及「符 -		_				
	及「符號說明	_				「無」	空台	7,或	泛得省	略該	三項	1欄
	「無」或空白	1,或可	以省略			位。						
	項欄位。				4 • 3	有關說						
	2、第3項規定					,已於	第 2	次公	聽會	簡要	補充	説

條次	各 界 意 見	研 復 結 果
	(1)本次修正為何須於說明書編列段	明各國規定,並採行鼓勵申請人
	落編號?現行審查實務,係因編	編列段落編號之方式,第3項規
	列段落編號造成檔案掃描(OCR)	定將修正為「得」編列段落編號
	之困擾,而針對於說明書已編列	,後續將以書表範例呈現編列方
	段落編號者通知刪除,請問本次	式,並於電子申請系統備具此功
	修正增訂之緣由。	能。第3項規定修正為:「說明書
	(2)美國專利局係於送件後由官方幫	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
	申請人編列段落編號,並非由申	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以
	請人自行編列,且我國電子申請	明確識別每一段落。」
	所編列之段落編號很亂,建議刪	5、請申請人儘量配合,不宜於說明
	除本項規定,以於說明書每頁編	書及圖式之角落編寫各事務所之
	列行號代替。	內部案號。惟如有編寫之必要者
	(3) 建議有關段落編號之規定,修正	,請置於頁面左下角。
	為較概括之方式規定。	
	3、為求減少誤置,說明書及圖式上	
	得否於角落編寫各事務所之內部	
	案號。	
	4、美國案允許於說明書首頁填寫各	
	事務所案號,我國可否於說明書	
	首頁設置欄位,供填寫各事務所	
	案號。	
18		1、多項附屬項間得否直接或間接依
(0413 版	附屬項間得直接或間接依附之理	附」於國際上有不同立法例,日
第18條)	由。	本、歐洲專利局及實質專利法條 (CDLTE) # 中 / Y Y P
	2、第6項「應以單句為之」之規定	約(SPLT)草案允許,美國、中國
	,是否仍有規定之必要?	大陸及PCT(國內法允許時則可)
		則不允許,我國今年已將此議題
		列為研究議題,將於年底提出研
		究報告。
		2、至於目前係因多項附屬多項,於
		審查上較不易,且於侵權判斷上 亦較複雜,而未採行。
		3、經查目前國際立法例仍維持此規
		D、經查日前國際立法例仍維持此流 定。
19	 	_
(0413 版	何所指?為何須如此規定?	, 係指其請求項無法僅以文字說
(0410 以	1777 3日: ベリコンス X P D D / C C :	

條次	各界意見	研 復 結 果
第19條)	2、第2項規定「符號不得作為解釋	明清楚,必須引述圖式相關內容
	請求項之限制」,對於未來法院審	時,以更有彈性之規定,規範其
	理侵權訴訟時,預期會造成解釋	請求項即得引用相關圖式加以說
ļ	權利範圍之困擾,建議刪除該部	明,審查基準將會有進一步之說
	分,保留其解釋之彈性。另有建	明。
	議修正文字為「該」符號不得作	2、「符號不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無論有無明文規定均有其適用
		,且國際上多數立法例均有明文
		規定。
		3、前述規定修正文字為「 <u>該</u> 符號不
		得作為解釋請求項之限制」。
20	第2項規定為審查時判斷用或用於	第2項規定係明定其獨立項應作整
(0413 版	侵權判斷時?	體解釋,並未區分審查時或侵權判斷
第 20 條)		時用,「侵害鑑定要點」於該部分亦
		作相同解釋。
21	1、建議第1項至第3項之項次應重	1、經本局再行檢視後,由於「摘要
(0413 版	新排列	僅供揭露技術資訊之用途,不得
第 21 條)	2、新型專利可否不準用第5項及第	用於決定揭露是否充分,及申請
	6項,因新型採形式審查是否有	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
	代表圖不具意義	亦不得用於解釋請求項」於本法
	3、某些單獨之小符號未加以說明	第26條及第58條已有明定摘要
	是否會通知補正,第5項規定之	撰寫之目的,草案第3項規定已
	目的如在於說明主要符號,建議	無必要,爰予刪除。
	文字修正。	2、新型專利之代表圖仍有可提供快
	4、指定代表圖有無數量之限制	速檢索之用途,新型專利指定代
		表圖之規定仍予維持。
		3、第5項規定之目的在於說明主要
		符號,某些單獨之小符號如非屬
		主要符號,未加以說明,原則上
		不會通知補正,本項修正為:「申
		請人應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
		之圖為代表圖,並列出其主要符號,簡
		要加以說明。」
		4、有關指定代表圖,原則上以1個
		為準,惟因個別技術內容的差異

條次	各界意見	研 復 結 果
		,則可超過1個以上。
22	1、第3項規定,逐字對應翻譯於英	1、外文本之翻譯係將其技術內容正
(0413 版	翻中為不可行,另可否逐段翻譯	確完整翻譯以充分揭露,本項規
第 22 條)	,或依文義翻譯	定將修正為:「說明書、申請專利
	2、外文本之撰寫格式未必與第17條	範圍及摘要以外文本提出者,其
	規定相符,可否直接補正格式與	補正之中文本,應提供正確完整
	第17條規定相符之中文本?	之翻譯。」,原草案條文之但書規
		定已無必要,併予刪除。
		2、申請人得直接補正格式與第17條
		規定相符之中文本,並聲明其補
		正之中文本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
		之範圍。
23	1、何種圖式得以彩色繪製及某些圖	1、得以彩色繪製之圖式,例如金相
(0413 版	式中須呈現之濃度須有顏色方得	圖、細胞染色圖等,現行審查基
第 23 條)	以分辨,可否提出彩色圖式?	準已有相關說明,須呈現之濃度
	2、影像照影為照片可否取代圖式?	之圖式除得以彩色繪製外,並得
		以照片為之。
		2、影像照影為照片可替代圖式,並
		得以彩色為之。
24	1、本條說明二(三)所稱「補正之圖	
(0413 版	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外,尚須其原
第 24 條)		提出申請之說明書已揭露圖式之
	其申請時未提出圖式,倘僅可見	內容,此為主張優先權之本質,
	於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得否不影	方得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響申請日?	
	2、申請專利範圍之缺漏,是否不影	
	響申請日?	請專利範圍至少須包含一項以上
	3、處分申請日延後,是否會有先行	之請求項,方得取得申請日。至
	通知申請人申復。	於其他請求項,均得以修正增加
		請求項之方式為之,不超出申請
		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即 可。
		3、處分申請日延後,將直接發給處
		D、
		,但實務上承辦人可能以電話先 ,但實務上承辦人可能以電話先
		,但真務上承辦人可能以电話元 行通知申請人。
		11 地和下硝八°

條次	各 界 意 見	研 復 結 果
25	本法第25條已刪除申請人應檢附申	申請人與生物材料之寄存者不一致
(0413 版	請權證明文件之規定,本條規定有無	時,申請人得以提出寄存證明文件,
删除本條	必要?	推定其已獲得寄存者之授權,至於寄
)		存者如於審定前撤回寄存時,申請人
		必須承擔其申請案無法據以實現之
		結果,經本局討論後,本條規定已無
		必要,將刪除草案第25條之條文。
27	1、本條規定是否排除第4條以釋明	1、本條規定排除第4條以釋明後得
•	後得以影本代之之規定。	以影本代之之規定。第4條第2
30	2、現行實務上,二件申請案主張同	項規定修正如下:「原本或正本,除
(0413 版	一件優先權時,其中一件申請案	<u>優先權證明文件外,</u> 經當事人釋明與原
第 27 條	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為正本,另一	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但舉
、第 29	件得以影本提出,該影本是否得	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
條)	予免附,尤其是電子申請案是否	正本相同。」
	得予免附影本。	2、基於申請文件完整性之考量,二
	3、分割案是否得予免附優先權證明	件申請案主張同一件優先權時,
	文件影本。	其中一件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
		件應為正本,另一件得以影本提
		出,不得免附該影本。縱為以電
		子申請方式提出之申請案,亦不
		得免附該影本。
		3、由於分割案之審查,原則上係與
		原案同時進行,與前一議題所述
		情形不同,本次細則修正,將刪
		除分割案應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
		影本之規定。
28	本條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與我國	參照巴黎公約第四條第 A 項第 1 款,
	申請人不一致者,申請時應檢附得主	
删除本條	張優先權之證明文件之規定,是否刪	
)	除?	先權者,應提交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實務上,若非申請人或其權益繼受
		人難以取得該等文件,亦即提交優先
		權證明文件正本即為已足,為避免增
		加申請人文件準備之負擔,爰刪除本
		條規定,嗣後如有權利爭執,再循救
		濟途徑解決。

條次		研復結果
31	第2項規定不得變動所指為何?	第2項規定之不得變動,係指經核准
(0413 版		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第 30 條)		不因分割而有所變動,至於原申請案
		經公告後,提出更正申請而變動其內
		容,則不在此限。
32	真正申請權人換發證書時,得否變動	真正申請權人換發證書後,如有變動
(0413 版	其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	其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內容之必
第 31 條)		要者,得以提出更正申請之方式為之
		o
33	1、公開公報刊載之代理人建議增加	1、公開公報及專利公報所刊載之代
(0413 版	事務所。	理人資料均不包含事務所。
第 32 條)	2、公開公報所公開者為申請時之原	2、公開公報所公開者為申請時之原
	始本或修正本? 如有提出修正本	始本,如為15個月內提出之修正
	者,得否不公開原始本?	本,已以電子方式一併公開,倘
	3、得作為適格之舉發證據者,為申	不公開原始本將違反先申請原則
	請時之原始本或修正本?	o
		3、得否作為舉發證據者,應視其主
		張之法條依據及技術揭露情形與
		公開與否,以審認其證據適格與
		否,而與舉發證據為申請時之原
		始本或修正本,並無必然直接關
		聯。
35	第3項規定之書面通知是否限於本	1、第3項規定之書面通知不限於本
(0413 版	法第 4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	法第 4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其他
第 34 條)		書面通知亦得作為本條規定之證
		明文件。
		2、第3項規定修正為:「依本法第四
		十條第二項規定應檢附之有關證明文
		件,為廣告目錄 <u>、</u> 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
		之書面資料或 <u>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之書面通知。
37	有明顯錯誤者,依職權訂正將如何通	
(0413 版	知。	正事項,將一併函知,如無其他應通
第 36 條)		知事項,將依職權訂正其明顯錯誤後
		,於審定書之審定理由一併敘明。
38	1、修正申請書有關段落編號之記載	1、本細則有關段落編號之記載已修
	9	

條次		各	界	意	——— 見				研	復	結	果	
(0413 版	原貝	川為何	• 0					正為	為「得	」記	載,因	日此說日	明書如
第 37 條)	2、有關	褟新舊	書表	之交替	於新治	去施行		已才	肯段落	編號	,方须	頁於修.	正申請
	時有	自無過	渡期月	目。				書章	或明,	如無	,則不	、 須另	行編列
	3、現在	亍得以	檢附日	申復書	及修工	E本作		0					
	為何	多正申	請書阿	付件之	實務作	乍業方	2、	有關	褟新舊	書表	之過源	麦適用	将於本
	式	,於新	法施行	宁後 得	否續行	亍。		細貝	則明定	之。	(如草	案第8	9條)
	4、說明	月書、	申請	專利範	園及圖	圖式各	3、	申言	青人如	已依	細則規	見定載日	明修正
	該音	邓分得	否單犯	蜀編頁	碼,另	另圖式		理日	由或申	復內	容,主	É檢附	劃線本
	須召	5編頁	碼。					與無	無劃線	.本,	如係以	人修正	申請書
	5、申訂	青專利	範圍信	堇修正	一頁	,是否		檢例	付申復	書提	出者,	新法	施行後
	須金	已份重	送,	另如申	請專利	可範圍		仍彳	导為之	. 0			
	為雙	隻面影	印時	,應如	何檢注	送修正	4、	說明	月書、	申請	專利氧	色圍及	圖式各
	本。	o						該音	邓分得	單獨	編頁碼	馬,另	圖式依
	6、現在												.圖號,
			刪除往	导以文	字註言	己方式						_	可不須
	為之	と 」。								相關	書表筆	色例將-	再行檢
							_	視					- .
							5、						頁,如
													者,得
													份重送
													,無論
												_	影印時
													(本)均
							C		為頁碼 こまま				/ 「ユ ‡
							0 `	_			,		行「請し
									, , , ,	删除	付以メ	(十社)	記方式
41	1、發明	日由註	安领生	シェノ	担批	善 善却哇	1 、		こ」 [。] こん所	担州	シ 扣 凡	 日容料	, 本局
(0413 版					、 是 ?		`		二人/// 亍作業				平向
第 40 條)					資料是		(1)					_	案,除
为 40 1末 <i>)</i>		•		•	印或图		(1)						外,本
			-		該等員							是供之	
	2、發明								文件即			_	
					·事不具		(2)						,將不
	適月			4 1111	1 1.1	,		•					或閱卷
	3、第三	•	供情報	银時表	示,其	其提供		•	包括申	•			. 4 7

條次	各界意見		研 復 結 果
	之文件得公開,並得來局面	詢,	惟前述作業經本局討論後,將修
	本局是否受理。		正如下:
	4、第三人提供之外文情報是否	會通	(1)申請案經第三人提供情報時,除
	知補正中文譯本。		提供人表明,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不對外公開,或不提供申請人知
			悉外,第三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將於網站上公開,並函知申請人
			,本局將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對外
			周知。
			(2)另如提供人表明,所提供之相關
			資料不對外公開,或不提供申請
			人知悉時,本局回復已收到其提
			供之文件時,將注意僅回復該提
			供人。
			2、舉發階段之一事不再理,係指現
			行專利法第67條第4項及新專利
			法第81條規定之情形,不包括本
			條所指之第三人所提供之相關資
			料。
			3、有關公開第三人所提供相關資料
			之作業程序依議題一所述,不受
			理該第三人來局面詢之申請。
			4、本局原則上不會通知第三人提供
			外文相關資料之中文譯本,惟建
			議第三人可提供重點事項之中譯
	1 计符页工厂书口中 计「11	n m	本,供本局審查參考。
			1、該二項欄位可填寫「無」、空白,
(0413 版	途」及「設計説明」二項欄		或得省略該二項欄位。
第51條)		仝日	2、第2項但書規定,為設計專利說
	,或可以省略該二項欄位。 9、第9項印書相定,具不應致	加笛	明書撰寫方式之一種,列為第2
	2、第2項但書規定,是否應移 1項之何書。	列弗	項但書規定為宜。
53	1 項之但書。 1、設計與物品之關係為何?		
	1、設計與物品∠關係為何: 2、設計名稱中未載明物品名稱		日、中萌等村之政計必須 應用於物 品 方符合專利法所定義設計;
第 52 條)	71 AM 114 47 44 77 0	人口	一
P 04 除)	3、指定物品可否跨多類別? 須	指定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與圖形
	0 相人加口口口的乡规则: 次	加人	心川水初四人电烟回涿兴回沙

條次 各 界 意 見 至何程度,得否以上位概念之方 式為之?

- 4、同一花紋應用於紙及布,是否為 相同物品?
- 5、同一花紋之皮革可作成皮衣及皮 包應如何指定物品?
- 6、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 使用者介面設計(以下簡稱「圖 像設計」),是否必須指定物品方 可符合定義?又電腦圖像及圖形 化使用者介面通常為通用於各類 電子資訊產品之顯示圖像,圖像 設計是否得指定多個物品?如有 遺漏,效果如何?
- 7、具有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 說明書及圖式應如何表現?
- 8、接續上題,具變化外觀之圖像, 除或分割申請?
- 9、虛線在電腦圖像之運用可否用於 主張侵權?
- 10、參考圖是否屬圖式揭露之範圍? 分割時可否主張不超出參考圖所 揭露之範圍?
- 11、成組物品有無物品數量之限制?
- 12、第4項第2款是否屬一定要載明 之事項?
- 13、設計專利檢索時是否必須以物品 加設計名稱方得為之?

研 復 結 果

化使用者介面 | 設計(以下簡稱 「圖像設計」),亦須符合「應用 於物品」之規定。故單就花紋本 身或單就電腦圖像與圖形化使用 者介面之平面圖形本身申請專利 者,並不符合設計專利之定義。

- 2、申請設計專利應於說明書之設計 名稱欄位中載明設計所施予之物 品。而解釋設計專利權之範圍, 是以圖式為準並審酌說明書之內 容,其中亦包含設計名稱。故設 計名稱中所載之物品將會成為解 釋權利範圍的限制。
- 3、為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申 請設計專利僅能指定單一物品。 如該設計得應用於通用物品者, 得以較通用概念之名稱指定之, 例如「布料」、「織品」等。
- 是否得就部分使用狀態圖修正刪 4、紙張與布匹為不同之物品,應各 別提出申請。同理,以紙張之部 分設計與布匹之部分設計申請專 利,即便其二者之花紋相同,因 其所應用之物品領域不同,仍應 各別提出申請。
 - |5、同問題3,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 應用於通用物品之設計者,得以 較通用概念之名稱指定之,例如 以「皮革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 ; 又如申請專利之設計係應用於 特定物品時,亦得就該特定物品 之部分提出申請,例如「皮衣之 部分」或「皮包之部分」。
 - 6、同問題 1,按我國新專利法第 121 條第2項所規定之圖像設計是指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或圖形

條次	各	界	意	見	研 復 結 果
					化使用者介面」,因此,圖像設計
					必須「應用於物品」方可符合設
					計之定義。
					(1)因此,申請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
					應指定所應用之物品,例如記載
					為「何物品之圖像」,應不得僅記
					載「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
					為「何物品」。
					(2)另囿於申請設計專利必須符合一
					設計一申請之規定,申請圖像設
					計應指定單一物品。但考量現今
					資訊產業界之實際狀況,電腦圖
					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通常可通
					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申請人
					為取得較周全之保護而分案申請
					者,將造成其負擔與保護範圍之
					限制,爰參考美國專利審查程序
					手冊 (MPEP) 第 1504.01(a)節,
					只要是顯示於(shown on)電腦
					螢幕、監視器或顯示面板之圖像
					上,即可符合我國專利法所稱圖
					像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之規
					定。亦即,以「顯示面板之圖像」 申請設計專利者,因顯示面板
					通常為各類電子資訊產品於顯示
					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
					必要組件,申請人即可取得較廣
					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產品分案申
					請。
					7、以「具變化外觀(changeable)
					」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者,因該
					設計之外觀可產生複數個變化者
					, 圖式應以多個「使用狀態圖」
					或「變化狀態圖」方式提出申請
					。如欲表現「具有連續動態變化

條次	各	界	意	見	研 復 結 果
					」之圖像設計者,圖式之表示方
					式亦同,惟於設計說明中應記載
					「動態變化圖1至動態變化圖5
					係電腦圖像依序產生變化外觀之
					設計」之相關說明,以明確表示
					其連續動態變化之順序。
					8、審查說明書或圖式之修正或分割
					, 係就修正後之結果, 是否增加
					申請時所未揭露之實質內容,以
					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
					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如就部分使
					用狀態圖修正刪除或分割申請,
					原則上應不致超出申請時說明書
					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惟對於「
					具有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
					, 如修正後產生不同之變化順序
					而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者,應判斷
					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
					露之範圍。
					9、因虛線係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
					使用環境或界定主張設計範圍之
					邊界線。設計專利權範圍的解釋
					, 原則上應以實線所揭露之內容
					為主,惟虛線所揭示之部分是否
					作為侵權判斷之參考,仍須視具
					體個案由法官判斷之。
					10、由於參考圖為圖式揭露之一部分
					,參考圖得分割申請。
					11、成組物品無物品數量之限制。
					12、第4項第2款所稱之輔助圖或參
					考圖,是指使用狀態圖、剖視圖
					或包含非申請標的之參考圖等, 如有必要說明時方須於設計說明
					如月必安說明時力須於設計說明 欄敘明,例如「剖視圖 1 為省略
					陳叙明,例如「剖稅画」為自略 內部機構之 AA 斷面剖視圖」。
					13、審查設計專利時,會就設計名稱

條次	各界意見	研 復 結 果
		所載之物品,作為檢索或比對的
		參考依據。
54	設計專利之外文本應檢附何種文	件 申請時所提出之外文本如已備具圖
(0413 版	方可取得申請日?	式,並載明其設計名稱,則不影響申
第 53 條)		請日之取得。
55	1、設計所施予之物品雖為立體	,但 1、立體圖能表現六面視圖無法表現
(0413 版	於國外未必有立體圖,是否	·
第 54 條)	? 立體圖可否以照片代替,	之後 現立體設計之外觀,故符合明確
	再補正繪製圖?	且充分揭露規定之立體設計,圖
	2、有些設計不須六面視圖即可	
	,應如何呈現?	利之圖式,得以墨線圖、電腦繪
	3、參考圖及輔助圖如標示錯誤	
	會通知修正	照片表現。
		自及 ² 、如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
	彩色得否在同一圖中呈現	由而省略部分視圖者,依第4款
		規定,於設計說明載明即可,則
		無須具備完整之六面視圖。
		3、參考圖之作用,通常是用於表現
		設計包含非申請標的之使用示意
		。因此,如所揭露之視圖包含非
		申請標的者,將通知改為參考圖
		; 反之,未包含非申請標的之視
		圖誤標示為參考圖者,依現行實
		務亦會與申請人確認並通知修正
		之。
		4、黑白及彩色分屬不同範圍須分別
		提出申請。
56	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是否不限立	
(0413 版		繪製立體圖以表現該設計之立體特
第 55 條)		徵,故通常應以立體圖作為代表圖。
		但如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非為立體
		者,亦得指定其他視圖作為指定代表
59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應加註原文	
(0413 版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同一大類(
第 58 條)		classes)之物品」,條文亦作相同修

條次	各	界	意	見			研	復	結	果	
					正	0					
現行	本法增訂第	59 條	第1項	第7款有關	所	提事	項為:	法院審	理侵	權案件之	と判
條文	專利權消滅	後至復	權公告	方前專利權	斷	事項	,不宜	宜於本	細則角	犀釋侵權	判斷
第 38	效力不及之	規定,	可能增	加適用之第	之	問題	0				
條	例,建議將	原有事	業目的	範圍可包括	5						
	之範圍,及	善意之	人應如	何續用等事	∓						
	項,多訂一	些規定	0								
69	再授權得否	變更授	校權種類	5 °	再	授權	之授	權種類	應依	契約內名	字判
(0413 版					斷	之。					
第 68 條)											
71	辦理繼承登	記時應	否檢除	才完稅證明	揆	諸「	遺產	及贈與	稅法	」第 42	條及
(0413 版					第	52 億	系規定	三,應	通知當	事人繳	驗完
第70條)					稅	之相	關資	料者,	方得第	辦理登記	己,因
					前	述規	定僅	涉及繼	養承登:	記及贈與	與登
					記	,實系	务作業	挨將先	行依育	前述規定	辨理
					,	細則	條文	將配合	修正	0	
72	1、第6項#	規定,	同一更.	正如須依附	1	、同-	- 更正	如須	依附在	多件舉	發案
(0413 版	在多件是	舉發案	中,應	如何提出?		中,	必須	於其	更正申	請書載	明所
第71條)	本局之等	審理程	序為何'	?		須依	5.附之	各舉	發案號	2,該等	被依
	2、更正內2	容及更.	正理由	等相關記載	1	附之	と舉發	案均	須嗣更	工先進	行審
	事項,方	是否必须	須記載	於申請書方	-	查後	色,依	灭更正:	结果方	續行審	查該
	可受理?	得否:	如現行	實務以檢附	+	等舉	表發 案	0			
	更正本:	之實務	作業方	式為之?	(1)本係	修正	記明.	七修正	如下:	「專利
						權被	舉發日	诗,專禾	月權人為	為防禦其	權利,
						本得	申請	更正,又	同一專	利權可能	能有多
						件舉	發案	,舉發業	紧期間	申請更正	,該更
						正應	為所	主張之	各舉發	案之攻擊	防禦
						方法	,因止	上,同一	更正女	ロ須依附る	生多件
						舉發	案中,	其更正	之申請	青應具體 打	指明依
						附在	何舉	發案中	,以利	審查。」	
					(2)惟同	了一更	正如	須依附	 在多件	舉發
]須檢附	
									件,值	達須繳交	一筆
							三申請	• • •			
					2	、申請	青人 如	已依然	細則規	见定載明	更正
						內容	下及更	正理	由,並	依規定	之格

條次		 各		早	 彭	見						果		
									式檢附	更正な	、,如	係以更	正申	請
									書檢附					-
									,新法	施行往	复仍得	為之。		
74	1、	舉發申	請書	表之聲	艮發	聲明:	建議加	1 \	將於舉	發申部	青書之	填表須	知,	增
(0413 版		上法條	,以	利適用	月。				加法條	及相屬	關說明	0		
第73條)	2、	可否針	對成	組物品	品中.	之單	一物品	2 •	設計專	利之暑	悬發僅	得針對	全第	\ 提
		提起舉	發。						起撤銷	0				
76	1、	更正與	舉發	合併さ	こ時	點為	何?	1、	專利權	人提出	1更正	案者,	無論	角係
(0413 版	2、	不准更	正時	,專和	刂權	人只	有一次		於舉發	前或舞	悬發後	提出;	亦不	「論
第 75 條)		申復之	機會	,該其	月間	得否	申請展		該更正	案係罩	置獨提	出或併	於舞	&發
		期?							答辯時	所提出	1之更	正,為	平復	厅舉
	3、	舉發中	之更	正如絲	至合	併審	查不准		發人與	專利權	崔人攻	擊防集	方法	之
		更正者	,該	合併署	筝 查	之不	准更正		行使,	均將更	更正案	與舉發	案台	併
		得否單	獨提	起救源	擎?				審查及	合併署	译定 ,	以利約	争っ	- 次
	4、	舉發不	成立	之審定	已被	撤銷	原處分		解決。	至於暑	B 發前	所提出	之更	正
		後發回	,原	合併署	军定	之不	准更正		,將與	最早技	是出之	舉發案	合併	千審
		是否會	再合	併審查	至一	次?			查。					
								2	展期以	一次為	為原則	0		
								3、	本條修	正說明	月三所	述處理	! 原貝	小仍
									予維持	0				
								4、	舉發不					
									後發回					_
									正,將					
									權人亦		_	更正申	'請,	與
	_					# 15 × × 4			舉發案					
		是否明					l-	1 `	一專利					
		合併審							查態樣		,	審查基	準部	計述
第76條)	3 `	合併審						0	,將更			加土人	132 SI	
		濟?在				-		2 \	合併審				併為	与之
		得針對						n	,無須					3 V.
		為之?				贺人,	阶提之	ئ کا ا	在舉發	, ,				
		舉發證	據米	土饭					審定書					
									生效力			, , , , ,		
									審定之					
									服,個					
									發聲明	配图 P	y,均	付針對	「台伊	†番

條次	各	界	意	見		研	復	結	果	
					定	之審定	書內	容,提	是起行.	政救濟
					,	無論該	理由	及證據	袁為該	舉發人
					在	原舉發	案所	主張之	理由	證據,
					或	其他舉	發人	在另一	學發	案主張
					之	理由證	據,	均得主	E張之	0

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草案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

條次	各 界 意 見	研 復 結 果
2	1、取得申請日之外文種類是否開放	1、採行 PCT 申請案公開時開放之語
	英日文以外之其他語文?	文種類:Arabic, English, French,
	2、外文本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	German, Japanese, Korean, Portuguese,
	如有英日文夾雜,可否取得申請	Russian or Spanish,申請人須於申請
	日?	書上註記其語文種類。
	3、可否不限制取得申請日之外文種	2、外文本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
	類,(1)於提出修正或誤譯之訂正	如有二種語文夾雜,維持原草案
	時才檢附其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	規定,將影響申請日之取得。
	圍之英文版或日文版?或(2)以	雖據與會人士說明,此係因日本
	具結中譯本翻譯無誤之方式為之	申請案於提出 PCT 案前,先就其
	?	內容以英文作部分撰寫方式之調
	4、簡體字本如何適用?	整,惟向我國申請並主張優先權
		之期限已居至,方以英日文夾雜
		之外文本提出申請。
		(1)交流協會於公聽會提出之建議:「
		不影響申請日,致審查產生困難
		才通知補正」。
		(2)日本知的財產協會建議:「不影響」
		申請日,容許於指定期間內補正
		單一文本,併補繳相關規費之方
		式處理」。
		(3)惟據日本交流協會轉知日本弁理
		事公會之回應,摘要如下:「有關
		日本語的說明書中夾雜所使用的
		英語,在是簡略的英語時,於日
		本並不會變成補充修正的對象。
		例如,OF、OFF等的英語,除了
		ON、OFF之外,在日本語說明書
		中,經常會使用到例如:CPU、RAM 、ROM、MOSFET、LSI、WWW、SN
		比、ISDN、DVD等不勝枚舉的英
		語,日本特許廳對於這些英語記
		載,所採取的相關做法,是跟前
		述的做法一致的(註:現行本局也

條次	各界意見	研 復 結 果
		是採取同樣的見解)。至於在日本
		語的發明書中夾雜有英語的文章
		, 這是不應該的行為。」
		3、有關取得申請日之外文種類,已
		如前述問題1之說明,其他事項
		回應如下:
		(1)此建議不須採行,因該等方式將
		增加比對其他外文種類之外文本
		, 與其英文版或日文版內容之作
		業負擔。且不建議申請人提出第
		2版本之外文本。
		(2)本次修法規範外文本之相關配套
		措施,目的不在於由我國代理人
		具結中譯本翻譯無誤,以外文本
		提出者,其補正之中文本,即應
		提供正確完整之翻譯,此建議不
		須採行。
		4、簡體字本取得申請日及其補正之
		規定,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第
		四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專利之說
		明書、圖式或圖說以簡體字本提
		出,且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
		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以簡
		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
		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
		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
		正之日為申請日。」
3		事涉申請人權益,應由申請人擇一。
	擇	4
4		1、設計專利申請時所提出之外文本
	,外文本應檢附之文件需否再檢	如已備具圖式,並載明其設計名
	討?	稱,則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
	2、摘要補正是否影響申請日。	2、補正摘要不影響申請日。
		3、本條規定修正如下: 第四條 發
		明專利之外文本應載明發明說明、至少

條次	各界意見	研 復 結 果
		一項以上之請求項,並備具必要圖式。
		新型專利之外文本應載明新型說明
		、至少一項以上之請求項,並備具圖式
		0
		設計專利之外文本應載明其設計名
		稱,並備具圖式。」
5	1、本部法規會意見如下:本辦法係	1、本條規定刪除,外文本應載明之
	依本法第145條授權訂定,授權	事項將與第4條整合,參考專利
	範圍包括外文種類及其他應載明	法條約(PLT)及本法第25條規定
	事項,惟草案第5條將「其他應	修正第4條之規定。
	載明事項」概括規定準用施行細	2、提出申請之外文本無須先行修正
	則之規定,將產生以下問題:	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格式,因外
	(1)法規命令之規定應具體明確並有	文本係在確認取得申請日之揭露
	可預測性,若概括準用另一法規	範圍,不在確認格式是否與我國
	命令之規定,則其依法授權應規	規定一致,申請人僅須於提出中
	範之內容似不明確,有無符合明	譯本時,依細則規定之格式撰寫
	確性原則?設若欲以準用方式達	, 並申復不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
	到立法經濟,仍宜考量符合此一	揭露之範圍即可。
	原則。	
	(2)若概括準用其他法規命令,是否	
	已達到本法授權訂定之目的?有	
	關本法第 145 條所定之外文本提	
	出,涉及本法第25條、第106條	
	及第125條所定之「未於申請時	
	提出中文,而以外文本提出…,	
	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可	
	謂具有一定之法律效果,若僅採	
	概括準用而非具體規定,除其應	
	審查之範圍不明確外,其相關之	
	法律效果亦可能隨之而不確定。	
	2、外文本之申請專利範圍如有多項	
	附屬多項之情形,如何適用細則	
	3、外文說明書如未依細則格式撰寫	
	,可否取得申請日?	

條次	各界意見	研 復 結 果
6	1、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雖為優先權	1、優先權文件之主要功用,在於證
	證明文件,但如實質內容均已揭	明國外之第一次申請案與我國之
	露其技術內容,可否取得申請日	申請案具有相同之發明技術內容
	•	, 故優先權證明文件與外文本兩
	2、專利公報內所附之外文說明書、	者間具有比對關係,而無相互取
	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係何所指?	代之可能。以優先權證明文件提
		出申請者,無法取得申請日。惟
		得以優先權證明文件所載之技術
		內容,作為外文本所揭露之技術
		內容。
		2、專利公報內所附之外文說明書、
		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例如美國
		或日本申請案,得於其網站下載
		申請人向美國或日本提出之申請
		文件,或為公報之內容,與向我
		國提出之申請文件自屬有別,亦
		無相互取代之可能。
		3、本條規定修正如下:「申請人不得
		直接以外文專利公報或優先權證明文
		件,替代外文本。」